

湖南农业大学文件

湘农大发〔2023〕82号

关于印发《湖南农业大学 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业绩奖励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业绩奖励办法》已经学校审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业绩奖励办法》（湘农大发〔2020〕20号）同时废止。特此通知。

附件：湖南农业大学社会科学类学术创新奖 CSCI 来源期刊
分类分级目录



湖南农业大学 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业绩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奖励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职工实施奖励坚持以下原则：

（一）质量导向，突出重点。以“双一流”建设和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建设为导向，由重数量、重规模向重质量、重内涵转变，加大对高水平成果、高档次论文、高级别项目和平台的奖励力度，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

（二）统筹兼顾，科教融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强化教育教学，统筹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奖励工作，促进科教融汇、产教融合。

（三）按绩施奖，注重实效。注重工作业绩，发挥奖励的激励功能，引导全校教职工聚焦内涵发展、聚焦国内一流农业大学建设的战略目标。

第三条 奖励项目要求为学校教职工在职期间完成，以学校为第一单位，学校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有特殊规定的除外），且须与被奖励人所在学科或工作岗位相关。

第四条 奖项的统计时间均以奖项证书或文件落款或作品发表时间为准；奖励级别以奖励文件、证书的落款单位或发文组织主办单位为界定标准。

第五条 签订了人才引进或培养协议书的高层次人才的奖

励，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六条 奖励项目的申报、评定和奖金分配要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守纪律，如有剽窃、抄袭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一经发现，全额追回因该项目所获得的奖金，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七条 所有奖励根据项目进行，由多人合作完成的项目奖励由合作人共享，由第一完成人（或学校排名靠前的人员）负责具体分配。

第八条 学校每年11月统计上一自然年度奖励项目，年底实施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社会服务处等部门根据本办法规定提请奖励工作委员会审议、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公示后执行。

第九条 各项奖励金额均为税前奖金，获得奖励的个人按章纳税。奖金发放方式按照计划财务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发展目标和任务设定奖励项目、制定奖励制度、实施奖励，并纳入本单位绩效工资管理。

第二章 教学类奖励

第十一条 教学类奖励包括：教研教改奖、教学建设奖、教学荣誉奖、教学竞赛奖、学生竞赛指导奖、论文指导奖等。

第十二条 教学类奖励项目限指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的项目，由教育部组织评审和发文的奖励项目为国家级，由省教育厅组织评审和发文的奖励项目为省级。

第十三条 教学类奖励项目、奖励标准及奖励说明如下：

表1 教学类奖励项目、标准及说明

1. 教研教改奖		
序号	奖励项目	奖励标准(万元)
1-1	国家教学成果 特/一/二等奖	200/120/60
	省部级教学成果 特/一/二/三等奖	20/10/5/3
	校级教学成果 一/二/三等奖	1/0.6/0.3
1-2	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 重点/一般	10/5
2. 教学建设奖		
序号	奖励项目	奖励标准(万元)
2-1	国家级专业评估列前10%(含)/10%-20%	20/10
2-2	省级专业评估(综合评价)列前10%(含)/10%-20%	10/5
2-3	国家专业认证通过(最高等级)/有条件通过认证/专业认证受理通过	20/10/5
2-4	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	20/10
2-5	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10/5
2-6	国家级/省级实验室、基地、卓越人才培养项目通过验收	10/5
2-7	国家级研究生创新工程项目	8
2-8	“马工程”重点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	20/10
2-9	国家级优秀教材奖 特/一/二等奖	50/25/15
2-10	省级优秀教材奖 特/一/二/三等奖	10/5/3/1
2-11	校级优秀教材奖 一/二/三等奖	1/0.5/0.3

2-12	优秀专业学位教学案例 国家级/省级	2/1
2-13	获批教育部中外合作教育项目	8
2-14	优秀教学团队 国家级/省级	50/10
2-15	优秀基层教学组织 国家/省级/校级	10/5/2
3. 教学荣誉奖		
序号	奖励项目	奖励标准（万元）
3-1	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教学名师 国家级/省级	10/5
3-2	“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师”“优秀教师”“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等 国家级/省级	6/3
3-3	徐特立教育奖	10
4. 教学竞赛奖		
序号	奖励项目	奖励标准（万元）
4-1	国家级教学能力竞赛一/二/三等奖	15/8/5
4-2	省级教学能力竞赛一/二/三等奖	5/3/1
4-3	校级教学能力竞赛一/二/三等奖	1/0.5/0.3
4-4	校级优秀教学质量奖	0.8
4-5	校级青年教师四项全能比赛全能奖一/二/三等奖	0.3/0.2/0.1
5. 学生竞赛指导奖		
序号	奖励项目	奖励标准（万元）
5-1	国家级“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	团队（/队） 10/5/2

5-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二/三等奖	团队（/队）	5/2/1
5-3	国家级学科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	团队（/队）	3/1.5/1
		个人（/人）	0.8/0.6/0.4
5-4	省级“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	团队（/队）	2/1/0.3
5-5	省级学科竞赛、其他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	团队（/队）	1.0/0.8/0.5
		个人（/人）	0.4/0.3/0.2
5-6	国家级体育比赛一/二/三/四等奖	团队（/项）	5/3/2/1
		个人（/人）	1/0.6/0.4/0.3
5-7	省级体育比赛一/二/三/四等奖	团队（/项）	0.6/0.5/0.4/0.3
		个人（/人）	0.3/0.2/0.15/0.1
5-8	国家级文化艺术类竞赛一/二/三等奖	团队（/项）	2/1.0/0.6
		个人（/人）	0.6/0.4/0.3
5-9	省级文化艺术类竞赛一/二/三等奖	团队（/项）	0.6/0.4/0.3
		个人（/人）	0.3/0.2/0.1
5-10	全国行业一级学会或协会等社会机构组织的有较大影响的全国竞赛或其他具有较大影响的国际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团队/个人	0.5/0.2
6. 论文指导教师奖			
序号	奖励项目	奖励标准（万元）	

6-1	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2/1
6-2	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0.6/0.3
6-3	校级百优本科论文（设计）	0.2

注：

1. 合作完成的国家级教学成果，学校排名前3的，分别按1.0、0.3、0.1的权重确定奖励总额。

2. 教学竞赛奖包括教学能力竞赛（含讲课、教案、实验操作、专业技能、教育技术应用能力、多媒体课件、微课等）和教学能手。由省教育厅遴选推荐参加的全国性教学竞赛按国家级奖励，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教学竞赛按省级奖励。

3. 学生竞赛包括学科竞赛、体育比赛、文化艺术类竞赛和创新创业大赛，限参赛对象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和研究生的赛事。体育、艺术专业学生参加专业组比赛视同学科竞赛。

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文化和旅游部、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秘书处主办的全国性大学生赛事和省教育厅主办选拔推荐参加的全国性竞赛按国家级竞赛奖励；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省文化和旅游厅、共青团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学位办主办的赛事以及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农业院校体育理事会主办的大学生赛事按省级标准奖励。

竞赛只设名次，不设等级的，按名次对应的相应等级奖励：第1名对应一等奖，第2-3名对应二等奖，第4-6名对应三等奖。没有设置奖励等级的按照二等奖奖励。

团队奖仅限以团队名义参赛，不设个人奖的项目。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特等奖参照国家级一等奖给予奖励，一等奖和二等奖参照省级一等奖和二等奖给予奖励，三等奖不给予奖励。

4. 上述未列特等奖的项目，若设立了特等奖，则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分别按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奖励。

5. 论文指导教师奖按学科归属由学院进行分配。

第三章 思政育人奖励

第十四条 思政育人奖励包括：最美思政课教师、辅导员年度人物、最美辅导员、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思政教学示范中心、课程思政示范名师等，奖励项目、奖励标准及奖励说明如下：

表2 思政育人奖励项目、标准及说明

序号	奖励项目	奖励标准（万元）
1	最美思政课教师 国家级/省级	6/3
2	课程思政示范名师 国家级/省级/校级	6/3/0.5
3	思政教学示范中心 国家级/省级/校级	3/2/1
4	思政教学示范课程 国家级/省级/校级	3/2/1
5	辅导员年度人物、最美辅导员 国家级/省级	6/3
6	国家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特等/一/二/三等奖	10/5/3/1
7	省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特等/一/二/三等奖	3/2/1/0.5
8	校级辅导员职业素质能力大赛 一/二/三等奖	0.3/0.2/0.1

第四章 自然科学类奖励

第十五条 自然科学类奖励包括：科研项目立项奖、学术创新奖、科研成果奖、知识产权奖、科技创新平台申报成功团队奖等。

第十六条 自然科学类奖励项目、奖励标准及奖励说明如下：

表3 自然科学类奖励项目、标准及说明

1. 科研项目立项奖		
序号	奖励项目	奖励标准（万元）
1-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科学研究中心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集成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400/150
1-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50/20
1-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课题、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重点项目、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10
1-4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	5
1-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联合基金培育项目/青年项目/应急管理项目、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	5/3/2
2. 学术创新奖		
序号	奖励项目	奖励标准（万元）

2-1	特等奖:《Science》《Nature》《Cell》发表的学术论文	100
2-2	一等奖:《Nature Biotechnology》《Nature Methods》《Nature Genetics》发表的学术论文	20
2-3	二等奖:《PNAS》《Plant Cell》《Nature Communications》《Nature Plants》《Science Advances》《Molecular Plant》《Current Biology》发表的学术论文	15
2-4	三等奖:研究成果被中科院 I 区期刊收录论文	2
3. 科研成果奖		
序号	奖励项目	奖励标准(万元)
3-1	国家科学技术奖 最高/特/一/二等奖	500/400/300/200
3-2	科技创新团队奖 国家/省级	200/40
3-3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特/一/二等奖	100/40/15
3-4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杰出贡献/特/一/二/三等奖	100/50/20/8/3
3-5	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 一/二等奖	20/8
3-6	教育部高等学校青年科学家奖	20
4. 知识产权奖		
序号	奖励项目	奖励标准(万元)
4-1	获国家新品种保护权的品种	3
4-2	通过国家审定/登记的品种	3/1.5

4-3	通过省级审定/登记的品种	1/0.5
4-4	获得国家新兽药证书一类/二类/三类及以下	1.5/1/0.5
4-5	获得国家农药登记证（新农药原药〈母药〉和新农药制剂）	1.5
4-6	获得国外发明专利（PCT）/国家发明专利	1/0.5
4-7	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1.5/1/0.5
5. 科技创新平台申报成功团队奖		
序号	奖励项目	奖励标准（万元）
5-1	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1000/500/200
5-2	国家协同创新中心、省部共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	50
5-3	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省部共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	20
5-4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0
5-5	农业部（开放重点实验室、加工中心及分中心、改良中心等）及其他各部委批准组建的科技平台	5

注：

1. 表 3 中 1-1、1-2、1-3、1-4 项学校为主持单位且主持人为本校在职人员按 100%奖励，学校为主持单位或主持人为本校在职人员按 50%奖励，其余科研项目立项奖均要求学校为主持单位且主持人为本校在职人员。

2. 论文均要求以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学校教职工为第一作者（指排名第一的作者）或排名最后的通讯作者。其他潜在学术价值达到一等奖和

二等奖标准但列表中未体现的论文，其学术价值和奖励标准由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3. 表 3 中论文按就高原则不重复奖励。论文类别必须为研究论文 (Articles、研究性 Letters)，或经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学科顶级期刊的 Review。

4. 合作完成的国家级科技成果、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学校排名前 3 的，分别按 1.0、0.3、0.1 的权重确定奖励总额；其余科技成果奖励均要求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且第一完成人为学校在职人员。

5. 学校牵头申报成功的科技创新平台，全额奖励给团队；与外单位合作申报获得的国家级平台，按协议约定的贡献权重奖励。

第五章 社会科学类奖励

第十七条 社会科学类奖励包括科研项目立项奖、学术创新奖、科研成果奖、科技创新平台申报成功团队奖等。

第十八条 社会科学类奖励项目、奖励标准及奖励说明如下：

表 4 社会科学类奖励项目、标准及说明

1. 科研项目立项奖		
序号	奖励项目	奖励标准 (万元)
1-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50
1-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10
1-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单列学科、专项工程、后期资助、中华外译等重点项目	5
1-4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单列学科、专项工程、后期资助、中华外译等一般项目	3

1-5	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含全国教育规划课题教育部项目）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各类专项和中国工程院咨询项目）	10/5/3/1
1-6	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1
2. 学术创新奖		
序号	奖励项目	奖励标准（万元）
2-1	《中国社会科学》《求是》《管理世界》《经济研究》《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10
2-2	学校认定的重点 A 类期刊/重点 B 类/重点 C 类	5/2/1
3. 科研成果奖		
序号	奖励项目	奖励标准（万元）
3-1	国家科技进步奖 最高/特/一/二等奖	500/400/300/200
3-2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特/一/二/三等奖（普及读物奖和青年成果奖）	100/40/15/5
3-3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一/二/三等奖	10/5/3
3-4	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二/三等奖	20/8/3
3-5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10
3-6	智库研究成果 一/二/三/四类	5/1/0.6/0.3
4. 科技创新平台申报成功团队奖		
序号	奖励项目	奖励标准（万元）
4-1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及其他各部委批准组建的社科研究基地或平台	5

5. 其他奖		
5-1	中国新闻奖一/二/三等奖	3/2/1
5-2	湖南新闻奖一/二/三等奖	1/0.5/0.3
5-3	湖南教育好新闻奖一/二/三等奖	0.5/0.3/0.1

注：

1. 表 4 中 1-1 和 1-2 项学校为主持单位且主持人为本校在职人员按 100%奖励，学校为主持单位或主持人为本校在职人员按 50%奖励；其余科研项目立项奖均要求学校为主持单位且主持人为本校在职人员。

2. 表 4 中论文按就高原则不重复奖励。研究成果被中科院一区期刊收录与自科类认定依据一致。

3. 智库研究成果认定标准：一类是指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或被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采纳的研究成果，《人民日报》（理论版）和《光明日报》（理论版）刊发文章；二类是指得到省部级主要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党政机关采纳，或在国家级机关简报、成果要报、新闻机构内参刊发的研究成果（包括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成果要报》、新华社《动态清样》、人民日报社《内参》、光明日报社《情况反映》）；三类是指得到省部级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或在部级机关简报、成果要报、新闻机构内参刊发的研究成果（包括教育部《专家建议》《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中国科协《科技工作者建议》、全国教科规划办《教育成果要报》《经济日报》《农民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四类是指在省级机关简报、成果要报、新闻机构内参刊发的研究成果（包括湖南省社科办《成果要报》、湖南省社科院《决策参考·湖南智库成果专报》、湖南日报社《湖南日报（理论版）》）。成果被多次采用，按最高等级认定奖励，不重复奖励。

4. 学校牵头申报成功的科技创新平台，全额奖励给团队；与外单位合作申报获得的国家级平台，按协议约定的贡献权重奖励。

第六章 学科建设类奖励

第十九条 学科建设类奖励项目、奖励标准及奖励说明如下：

表 5 学科建设类奖励项目、标准及说明

序号	奖励项目	奖励标准（万元）
1-1	学科建设突出贡献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学科水平评估 A ⁺ /A/A ⁻ /B ⁺)	500/300/200/100
1-2	学科建设进步奖 (晋级 B ⁻ /B ⁻ →B)	30/50
1-3	获批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专业博士类别	100/30
1-4	获批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专业硕士类别	10/5

注：学科建设贡献奖和进步奖评定依据为国家学科水平评估结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教职工获得有重大影响的国家荣誉或社会荣誉，授奖部门已发放奖金的，学校不重复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因上级政策变化增减的项目以及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职工奖励工作委员会提出意见，报学校研究决定。

第二十二条 2021年1月1日以后取得的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业绩适用于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